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益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朱家崎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邱部長親自主持本署署長及各分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 本署榮獲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行政執行不動產點交對話實錄—蘇格拉底式辯證法之具體運用
- 淺談行政執行當事人：以法院選派公司清算人為例
- 人權大步走—欠稅綿綿無絕期
- 最珍貴的母親節禮物
- 法網恢恢 疏而不漏 義務人啊！別再為難自己了
- 無緣社會

邱部長親自主持本署署長及各分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法務部於105年9月1日下午舉辦本署首長和分署長交接儀式，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擔任交接儀式主持人，由於張前署長清雲已轉任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因此由黃代理署長騰耀交接印信與新任朱署長家崎。邱部長致詞時肯定本署工作的表現，對於本署迄今16年來，追回4千6百多億元

欠款，平均一年追回近3百億，對於國家建設、公務員薪資等都大有幫助。

朱署長是司法官訓練所24期結業，曾任澎湖、花蓮、新竹地檢署檢察長以及法務部檢察司長，派任行政執行署署長前則擔任法務部綜合規劃司長。朱署長致詞時表示，到法務部服務原本不在他的職業生涯規劃中，對於未來職務變動，「我內心呈現前所未有的惶恐」，但非常感謝同仁們的支持和長官的提攜，對於新工作會繼續努力，並加強團隊合作。法務部除舉辦本署署長交接典禮，執行署轄下包括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嘉義、臺南、屏東和宜蘭分署，當日也一併舉行分署長交接儀式，檢察總長顏大和、調查局長蔡清祥、廉政署長賴哲雄等人也都前往觀禮。

8位首長包括新竹分署分署長蔡興華調派士林分署分署長、桃園分署分署長李吉祥調派新北分署分署長、臺南分署分署長劉邦繡調派桃園分署分署長、宜蘭分署分署長 林佳裕調派新竹分署分署長、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謝道明調派嘉義分署分署長、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林弘政調派臺南分署分署長、臺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張雍制調派屏東分署分署長、屏東分署分署長李苑芬調派宜蘭分署分署長。



本署榮獲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本署榮獲105年度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將於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在國家圖書館舉行的「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中受頒獎狀及證書，且本署因複評成績達中央機關組前三名，另獲贈獎金1萬6,000元，以肯定本署檔案管理業務之績效。本署自103年輔導所屬嘉義分署榮獲第12屆金檔獎後，身為13個分署的主管機關，榮譽感及壓力倍增，各級長官或鼓勵或肯定，咸認執行署應參加金檔獎考驗，以為表率。但因檔案管理人員離職三年間未能順利遴補，代理約聘人員更迭頻繁，專業不足，是以秘書室主管親率文書研考人員及役男，全心投入，勇敢參與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檢驗。

在參加金檔獎考評期間，除紮實規劃培訓、立案編目、鑑定清理之檔案管理基本功外，並輔導所屬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改善庫房設施等作為。另在首長主導下，全署人員參與檔案資料蒐集篩選，編纂署史、辦理13個分署巡迴檔案展覽（含線上檔案展）。其中設計製作之共通性主題展品可減省13分署重複規劃製作之人力、物力，充分發揮經濟效益，並達資源共享目的；再加上巡迴擴大展域，將檔案價值傳達給更多閱聽者，延伸及深化行政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成效。

本署於105年5月16日獲得金檔獎入圍，評審委員於6月22日由領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

理局副局長陳委員海雄率同郭委員昱瑩、張委員聰明、林委員煥盛、薛委員理桂、何委員祖鳳及檔案管理局相關人員一行16人至本署實地評獎，法務部秘書處許副處長啟義亦帶領黃專門委員淑芬、林高級分析師美綉、黃科長銘俊及檔案管理相關人員陪同至署督導。本署由張前署長清雲親自主持實地評獎會議，沈前專門委員禹如簡報檔案管理業務，各委員分成五組，就檔案管理八大項目逐一參酌佐證資料實地審查，在評獎過程中

各小組成員皆認真向考評委員解說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相關作為，辛苦的準備過程終化為甜美的果實，獲得肯定！

此外，檔案管理局公布之獲獎機關標竿工作項目一覽表，本署在檔案立案編目項目獲得特優，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檔案鑑定與清理及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項目獲得優等，給予本署相當的肯定。但是得獎並非是終點，經過參與金檔獎遴選的洗禮，我們仍然要持續做好檔案管理業務，同時，積極輔導所屬，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檔案是印證歷史忠實的記載，透過與檔案的對話，更能清楚體認機關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



徵稿啟事

執行園地徵求文章稿件

邀請所屬及移送機關同仁、法界人士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8,000字內專論性文章或3,000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WORD檔A4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訪視本署及所屬分署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於 7 月 6 日率同三位次長及相關同仁訪視本署及士林分署，給予同仁鼓勵及打氣，張前署長清雲率領各組室暨士林分署主管等迎接長官視導。邱部長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署每年幫國家強制執行，挹注國家財政，表現可圈可點，令人非常敬佩。邱部長並分享其自身工作經驗，他表示從擔任新竹地檢檢察官至今已經換了 10 個工作，但是覺得從事法務工作還是比較有成就感。

張前署長在座談會中就機關業務提出簡報，並說明財稅舊案與滯欠大戶辦理情形，以及執行署除強調強化公義執行，落實關懷政策外，更進行跨機關連繫，創新活化執行作為及法治教育紮根等工作成效，隨後並提出執行署未來即將面臨非典型人力運用困境及經費不足影響業務推動等兩項問題點。

邱部長及三位次長在聽取簡報後，均對於執行署徵起之績效非常肯定，期許未來能再創佳績，並針對執行署即將面臨之問題及同仁提供之意見給予適當建議。

邱部長為了勗勉其他分署同仁的辛勞，率領法務部長官陸續於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8 月 16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分別蒞臨宜蘭、臺南、嘉義、屏東、高雄等分署視察，並獲得分署同仁的熱烈歡迎。



信用卡繳款服務全面啟動，便民服務再升級

本署各分署自 97 年 6 月陸續推動超商、郵局及金融機構等便利繳款措施以來，佳評如潮，獲得民眾熱烈迴響。為了提供義務人更多元、更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本署各分署再接再厲，積極構思引進信用卡繳款機制，並於 105 年達成初步成果。

由於本署各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並不得直接代收案款，必需轉交各移送機關收執，惟部分派駐於分署之移送機關人員亦無法代收案款，對於親自至分署繳納案款或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僅能請其另行至配合代收案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倘分署辦公室附近又無金融機構，對於親自至分署洽辦之民眾實屬不便。新北分署有感於此，乃率先提出並研議推動信用卡繳款措施，獲得本署之支持與肯定，104 年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完成簽約合作，成為第 1 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分署，自 105 年 1 月 4 日上線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署其餘 12 個分署均已陸續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全面開辦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之服務。

信用卡繳款措施建立後，除了現有之各類繳款管道外，民眾也可選擇至各分署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取代現金支付，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或遺失的風險，也可解決一時現金不足的困境；對於政府機關而言，不僅減少處理現金流的作業時間，也降低偽鈔的風險，既便利又安全，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本署高雄分署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貴賓雲集、福杯滿溢

本署高雄分署於 105 年 7 月 7 日舉辦「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活動，當日典禮開始鳴炮後，即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村服務協會表演太鼓，擊鼓慶賀，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親臨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黃執行長義佑、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柏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本署張前署長清雲、高雄及澎湖地區院檢首長、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處長瑞安、移送機關等各界長官及貴賓蒞臨，給予高雄分署深摯的慶賀與祝福。

陳政務次長在致詞中特別提到，行政執行署算是法務部的金雞母，依法執行公法上的債權，15 年來總共執行了約 4,600 億元，為國家財政挹注不少，希望施工團隊加緊趕工，早日讓高雄分署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開工動土典禮最後，由陳政務次長手持六法全書、張前署長手持天秤、黃分署長彩秀手持愛心種子，代表法務部及其轄下行政執行署暨高雄分署核心業務價值



「公義」、「關懷」，共同在基地內埋下祝福，馨香禱祝未來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順利如期如質完成，也祝福高雄分署同仁平安、諸事吉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3 期」參訪本署及士林分署



為促進我國與蒙古雙方高階司法人員之交流、互動，向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安排「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課程，第 13 期研習班係由蒙古檢察總署助理檢察總長阿馬巴特（ERDENBAT AMARBAT）率其總署及所屬各省、市、區副檢察長、檢察官、助理檢察官等來臺，展開為期 12 日之研習課程及參訪活動。期間，除了參訪司法、偵查及矯正等機關外，本期研習班特地新增參訪本署之行程，足見行政執行業務已得到各方之肯定與重視。

蒙古檢察官一行 20 人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由蒙藏委員會及司法官學院等人員陪同參訪本署及士林分署。本署由黃前代理署長騰耀率本署及士林分署同仁熱情接待，並先由雙方共同主持業務交流座談會議，會中除了簡介我國首創之專責行政執行機關之各項制度與成效外，雙方並就彼此業務相關部分，進行寶貴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接著安排蒙古檢察官至士林分署，以觀摩第一線行政執行機關之業務運作實況。活動圓滿順利，獲得在場參訪人員的熱烈迴響。

本署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

為獎勵本署及各分署績優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業務之辛勞，瞭解其服勤情形，同時增進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各項管理業務知能，特於 105 年 6 月 27 日、28 日，於臺南地區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105 年度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會」。

接受表揚之績優役男計有 46 名，由張前署長清雲與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國輝頒發獎狀及紀念品，以表達獎勵、慰勉之意。研習會中邀請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楊科長清筆講授替代役管理規定及案例，充實在場之績優役男管理幹部及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相關管理知識。



臺南分署辦理法律校外實習合作

本署臺南分署為了推廣法律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宣導行政執行等相關工作，提供法律學系學生在畢業前有機會深入瞭解行政執行的實務運作，並建構校園學術理論與實務的交流平台，特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簽約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由分署提供專業之課程規劃以及法律實務經驗，並觀摩行政執行案件相關程序。讓該校法律系學生日後就業可以學以致用，達到產學教育目標，落實學理與實務的結合。

簽約儀式於 105 年 6 月 7 日早上 10 點 30 分在張前署長清雲、黃前副署長騰耀、新北分署陳前分署長盈錦、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屏東分署李前分署長苑芬暨本署相關主管等之見證下，由劉前分署長邦繡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施校長光訓在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共同主持完成，活動圓滿成功。

行政執行不動產點交對話實錄 - 蘇格拉底式辯證法之具體運用

宜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劉世民

壹、辯論及辯證

因行政執行業務性質之使然，執行人員常需與義務人對話，也常希望義務人能夠自行履行公法上義務，故在行政執行專業上，如何正確使用語言，實為重要。而透過語言來推動他人的政治技巧，稱作「Rhetoric」，亦即「辯論術（或修辭學）」¹。在今日，這個字的意思是語言的修飾，然而「Rhetoric」最原始的意涵卻是指「促使他人行動的語言魔力」，是一種相當令人驚奇的力量。例如長官對於部屬 20 分的工作表現，同一事實可以表達二種說法，第一種說法為「太混，你這傢伙完全不行」，第二種說法則為「加油，以你的能力，還有 80 分的進步空間」，而以第二種說法，讓對方自發性地努力工作，才是具有推動他人力量的語言，才是好的語言，至於之後部屬工作表現是否能夠達到 60 分²之及格標準，重要性則在其次¹。同理，在行政執行方面，透過語言，讓義務人自發性的履行公法上義務，才是具有推動他人力量的語言，才是好的語言²。

另外，「辯證」是許多談論思想的書籍中常見的字眼，但是辯證並不僅僅是辯論，也不等於論證。辯證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從字面上來看辯證，是指以論證來證明。西方希臘時期的思想家們談到辯證，通常指的是為某一結論而論證，或是以論證來建立自己的主張，後來慢慢形成了透過問與答來進行的一種論證形式或技術。而當時使用這種辯證法最為有名的希臘思想家，就是蘇格拉底。蘇格拉底將辯證法的運用比喻為助產術或者接生術，因為他認為辯證法是幫助他人在自己心中產生正確觀念的方法。其次，辯證在不同哲學家的思想當中，都各自有不同的意涵，但是作為一種思想方法，在蘇格拉底之外，更為有名的應該算是德國哲學家黑格爾的辯證法。黑格爾將辯證法做為他哲學體系的核心法則，而辯證的意涵不再是蘇格拉底式的對話辯證，而是一種不斷變化運動的揚棄過程。「揚棄」在德語裡的意思包括「取消」、「保留」和「提昇」三個部分，不過一般用「正、反、合」的說法³。另外，相對於黑格爾強調絕對精神，馬克思則偏向歷史唯物論，而主張唯物辯證法⁴。不過，在行政執行實務上，若能使用到辯證法時，幾乎係使用「蘇格拉底式辯證法」，因此，黑格爾及馬克思體系可存而不論。

而上述「辯論術」及「蘇格拉底式辯證法」兩者之差別在於，前者偏重語言技巧，以及不論處於何種立場都能說服对手的政治辯論術⁵；後者則偏重一問一答形式，讓對方在反覆問答過程中了解自己論點的矛盾，從而發現真理或事實，來說服對方⁶。以下則以案例一則，來說明「蘇格拉底式辯證法」之具體運用方式。

貳、具體案例

本案義務人為獨資商號負責人，因滯欠國稅而被查封其名下之房屋及土地，該不動產後經宜蘭分署拍定，因拍賣條件設定點交，而義務人仍居住在該拍定之房屋中，經拍定人與義務人協商數月，仍無法達成義務人自行搬遷之協議，故拍定人向宜蘭分署申請點交。拍定人申請點交後，宜蘭分署相關承辦人員仍試圖協調拍定人與義務人能夠達成協議，希望能夠讓義務人自行搬遷出其住所，惟仍無法達成協調，因此，最後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點進行不動產點交。在執行人員、警員及其他關係人進入義務人住所以後，

相關對話如下⁷：

備註：以下對話紀錄（）內容為筆者個人觀點及補充說明，請讀者注意。

義務人：今天是要強制執行嗎？

執行官：今天要點交。

義務人：今天要點交？

執行官：對。

義務人：這個…我之前有跟 A 小姐講說…就…要一些時間給我…我不會再拖 1 個月。（A 小姐係指拍定人。）

執行官：沒有辦法喔，因為公文已經給你了，可能今天就請你離開，然後我們這邊房間會封掉。（筆者說封掉之意思，係指將房屋現場作實體隔離，排除義務人占有之意思，並非查封之意。）

義務人：今天喔？

執行官：對。已經拖半個月了。（應該是半年，可能筆者當初講錯了。）

義務人：因為我們之前有那個簡單的手寫的筆錄，書記官這邊有幫我們處理，然後因為對方他本來是要幫我負責搬家的費用，可是後來好像他們那邊並沒有這麼做，那我有請買方這邊的 A 小姐說，妳給我 1 個月的時間，到時候我會搬走，我本來是在 8 月 20 號已經確定要搬了，但後來 A 小姐他們那邊就出了一些狀況，有簡訊跟 A 小姐他們說再給我 1 個月的時間。

執行官：我只能說法定程序就是這樣，你們當事人之間的協定，我們這邊是不便干涉，那到目前為止，拍定人的申請並沒有說到這一塊，那個不在我們的審查範圍內，所以今天可能還是請 B 先生貴重物品麻煩一下，這個房屋就直接先封掉了。（B 先生係指義務人。）

義務人：那至於有一些費用 A 小姐這邊…因為我們都有簡訊在聯絡，而且這些簡訊我都有留根底。

執行官：因為你們跟拍定人之間這個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所以這是你們雙方當事人的事，這不是我們分署可以處理的，因為拍定人申請點交，我們就是要依法規定處理，如果你們還有什麼問題的話，請之後再處理。

義務人：那我想請問一下這位先生，你今天能夠給我多少時間讓我搬完。

執行官：這個之前公文都已經確定了，我只能說你把你的貴重物品，跟你的換洗衣物，就是稍微帶走，那我最多只能給你 1 個小時的時間，去把貴重物品跟你隨身的換洗衣物 ...

義務人：那等於是跟強盜沒什麼兩樣嘛。

執行官：這沒有什麼啊。（這一句是脫口而出的，筆者自認不甚妥當，只需說明我們是依法執行即可。而筆者當時心中想法二者差別只有政府是依法行使公權力，在客觀行為上沒有差別。）

義務人：因為我當初跟 A 小姐已經有在協調，而且這方面我有請書記官這邊幫我作證，書記官是說如果我有什麼不妥，可以用書面，那今天…你們今天是利用法律，來強壓我們百姓，我們認為口頭上都已經有談妥了，可是現在他們一樣，表面上跟你講好，可是私底下我還是按部就班，我不知道到最後法律能夠用強制執行的。（以上對話，由於義務人一開始就導向其與拍定人之間有協議，以拖延或停止點交，執行人員需避免被義務人陳述與點交不相關之事由誤導，需跟義務人就事論事。）

執行官：拍定是什麼時候。（係向承辦書記官詢問。）

書記官：3 月 31 號。

執行官：那現在呢，都已經什麼時候，都已經 9 月了。

義務人：3 月 31 號?! 可是我在 5 月 20 號…我在 4 月 29 號那時候還不知道拍定，我都有公文在，而且我都有公文在，拍定時間是什麼時候我都有，我可以把公文全部都列表出來，我到法院去申訴。（從義務人陳述內容，相關公文義務人在 1 個月以後才收到，由此判斷可能是寄存送達。因此，相關公文如有涉及定期日者，建議自發文起間隔 1 個月以上。）

執行官：這沒有關係，你遞狀我們就處理。

義務人：我一定會提書狀，我說真的，我一定會提書狀，雖然說我書讀得不多，我會請教人。（至筆者寫完本文時，仍未收到義務人所謂的書狀。就筆者過往經驗，通常義務人虛張聲勢時，反而不會提起救濟；反之，提起救濟的義務人，通常保持沉默。但上述見解並不是絕對的，只是或然率較高。）

執行官：這沒有關係，我只能說這是你的權利。（義務人如果當場一再口頭表示異議或提出申訴，如果內容係無理由，只需和緩地表明尊重他有救濟的權利。）

義務人：那我說你今天突然這樣要我搬，我說真的因為我都有簡訊在，我也是跟 A 小姐這邊有在協調，我跟 A 小姐，跟買方 A 小姐這邊有在協調，那你今天突然間…我覺得說你這樣子我會措手不及。

執行官：這沒有什麼措手不及，因為公文 1 個月以前就發了，這沒有什麼措手不及的問題，時間已經給你了，我今天只能給你一個時間，你先把貴重物品…（定點交期日，最好自發文起間隔 1 個月以上，不宜過短，以避免義務人當場表示異議時間太短，準備不及。）

義務人：那你能不能在今天 12 點以前我搬走，可不可以？因為 1 個小時說真的能力有限。

執行官：12 點？不可能，不可能。（義務人不合理的請求，執行人員需當場和緩地斷然拒絕。）

義務人：那等於是這些東西都放著嘛。

執行官：我們會封掉，我們會保存，一模一樣。

義務人：那到時候這些東西呢？

執行官：就變賣啊，就是定時間變賣啊，除非是在我們變賣當天，你可以把所有東西都搬走，我們會訂個拍賣期日，那個拍賣期日，你當天就把所有東西搬走，我們就停止拍賣，如果你在當天沒有搬走，我們現場就全部處理掉了，當天訂一個時間，你可以跟書記官協調是什麼時間，或是跟拍定人協調，這可以，你確定那天你可以把全部東西都搬走。

義務人：那我想請問一下，如果這些東西我到時候想去拿回來，我需不需要付錢，我需不需要付錢？

執行官：這不用。

義務人：如果是搬遷費用我 OK，我 B ○○ OK，這搬遷費用我一定出，因為這是我的，那如果說我要買回我的家具我的家電，我需不需要用錢？（B ○○係指義務人全名。）

執行官：不用，因為這本來就是你的。

義務人：我想請問一下這位先生你是？

執行官：我是執行官。

義務人：執行官？是，謝謝。

執行官：就是說我們依照強制執行法規定，動產就是你的，那因為我們是執行點交，因為你今天沒有辦法把這些動產搬走，我們動產就是要按照我們強制執行法規定處理，按照強制執行法規定就是變賣，或拍賣…

義務人：我不會讓你們變賣。

執行官：對，那折衷的方式就是我們訂個拍賣期日，

¹ 大誠信哉著，李湘平譯，圖解哲學入門-有趣的西洋哲學，究竟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初版 7 刷，第 48-49 頁。

² 在此筆者補充說明，所謂好的語言，並不是單純係指講好聽的話，或對方喜歡聽的話，而係指正確的話，或者是有道理的話，因而可以改變他人的行為。

³ 李忠謙，圖解哲學，易博士文化，2004 年 6 月初版，第 50-53 頁。

⁴ 傅佩榮，一本就通：西方哲學史，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初版 7 刷，第 257-258 頁。

⁵ 大誠信哉著，李湘平譯，前揭書，第 50 頁。

⁶ PHP 研究所編，蕭志強譯，圖解哲學，世潮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初版 1 刷，第 44 頁。

⁷ 以下對話之逐字稿感謝原宜蘭分署（現調新北分署）黃三等書記官靖婷負責整理，相關對話內容已儘量維持當初原意，若有出入，仍由筆者負責。

（文接第 3 版）

我們約定一個時間，你那一天把所有東西都搬走，我們那天就停止拍賣，這個時間點你可以跟拍定人跟我們書記官再協調，這可以，就是說不動產點交完以後，這個門鎖換了，我們會把封條直接封掉。（執行人員到現場，處理不動產點交事宜，需有彈性，對義務人之要求，應有折衷方案，使義務人在心理上有所獲取某些利益的感覺，不宜依據法條規定照本宣科。）

義務人：OK。

執行官：就是說這個不能再動了，裡面的東西都不能再動了，只要撕掉封條就是刑事，刑罰的問題，那我們直接移送法辦。（因義務人當天無法將房屋內所有物品搬完，故折衷作法係將房屋現場作實體隔離，將大門貼上封條，並應向義務人說明屋內貴重物品需當天帶走，並記明於筆錄內，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

義務人：OK。

執行官：對，就是這樣子。（以上回應義務人，只需用白話文表達法律效果即可，不宜過度引述法條內容。）

義務人：那至於說我在上面有跟 A 小姐協調就是說我這所有的鐵窗，這所有都是我附建的，那時候我有給 A 小姐說我這些我有請人來估一萬五，我就以一萬塊的金額讓噢，她那個時候也有答應，而且那時候我們都有簡訊在，我能不能請這位那個…（義務人以為鐵窗可以拆下帶走，但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依民法第 811 條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因此，之後筆者有向義務人說明此規定。）

執行官：我只能講說…

義務人：這等於講說封條的東西我都不能拿了。

執行官：沒有錯，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就是說你約定…我們定個拍賣期日，就是那一天，你把所有東西都可以搬走，就是那一天，我們可以訂早上早一點的時間，反正就是那一天，你沒有搬走，我們直接就處理掉，就是直接以拍賣的方式來處理，那你說你跟拍定人之間怎麼協議，不是我們可以管的，所以說我們就按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去處理就好了。

義務人：那至於其餘的，我跟拍定人的…

執行官：那之後你們再簽那個…你們之間怎麼協調的，

我們不處理，反正你們協調好你們書面再遞狀過來還是怎樣，我們都沒關係，重點就是說要書面，你不能用口頭，你用口頭的話…

義務人：還好我都有留底。

執行官：這個的話沒有關係，因為這不是我們分署要處理的部分，這不是我們處理，這不干我們的事。（最後一句「這不干我們的事」，筆者自認不甚妥當，應避免類似卸責的語句，雖然對話時，說話內容難免發生語病，惟仍應盡量避免。）

義務人：因為我不是刁民，說實在我沒有讀什麼書，可是我知道該做的我會做，因為畢竟房子已經拍賣掉了，我這間房子我已經沒有所有權了，我這個人很巴結，不是我們的我們不會強行去佔有。（台語「巴結」，筆者認為用於此處，係指「認分」或「很配合」的意思，但也有「見風轉舵」或「諂媚」的意思，惟須視語言使用之場合而定。）

執行官：我想這個主要程序你大概也知道了，這個程序我基本上就是給你 1 小時時間，你把你的貴重物品，跟你的換洗衣物，那其他搬不走的，我們直接換鎖封掉，反正就是我們之後會訂一個拍賣期日…

義務人：那你們如果說定封條之後，我們暫時哪一天你們要來搬的時候，還是我們自己請人過來搬？因為我的預定是 20 號，9 月 20 號。（那天是 9 月 24 日，可能義務人講錯了，筆者判斷應為 10 月 20 日。）

執行官：這個我們之後再約個時間，原則上 1 個月以內。

義務人：那謝謝、謝謝，請警察大人幫我作證，因為我說真的，我太不相信臺灣所有的法律了，我已經對臺灣的法律失去信心了。（這可能是臺灣大部分民眾對於現行法律制度的看法，所以執行人員與義務人對話，以講道理為原則，講法律為其次，也就是「說之以理，動之以情」的意思。）

執行官：原則上現在是 2 點 45 分，那我們 4 點…

義務人：OK，我會先把一些簡單的，我們要換洗的衣物，我會把…

執行官：我跟你講我們現在時間就這樣，因為我們 1 個月前就通知了，你把貴重物品跟換洗衣物先帶走，反正你手頭上可以帶走的東西你就先搬。

義務人：OK、OK。

執行官：到 4 點再過來。

義務人：好，麻煩你，謝謝、謝謝。

後記：當天到下午 4 點時，義務人攜帶著簡單的個人用品離開住所，並由執行員在大門貼上封條後，結束了當天不動產點交程序。之後，在另外訂拍賣義務人房屋內所有動產的那一天，在執行員撕開了大門的封條後，義務人就找人幫忙，自動的將其屋內物品幾乎都搬空了，只剩下一些可以丟棄的雜物。

參、結論及建議

「蘇格拉底式辯證法」可說是蘇格拉底倡導的教學或討論的辯證法，經由提問來引導回答者獲致一個邏輯性的結論，可以說是一種技藝或方法，強迫論證接受犀利的邏輯過程之檢驗，以驗證其健全性與有效性⁸。而現行行政執行實務，執行人員以對話形式與義務人溝通的情形，大部分係採取「詢問」的模式為之，也就是自由發問與回答，較少採取一問一答的模式。此種自由發揮的對話形式，執行人員只需採取前述「辯論術」之策略，以促使義務人能夠自動履行公法上義務即可。惟在行政執行實務上，不論是在現場或電話中，執行人員仍會遇到採取「對質」模式的義務人⁹。此種類型的義務人常以攻擊性的言語，質疑執行行為的適法性及妥當性，此時執行人員切勿也以攻擊性的言語回應義務人，造成雙方對話沒有交集，形成各說各話及相互謾罵之結果。所以，執行人員必須改採一問一答的模式，亦即「蘇格拉底式辯證法」，回答義務人之問題。但執行人員採取「蘇格拉底式辯證法」時，應嚴格遵守辯證法之規範，也就是回答義務人之質疑，答案要符合論理法則（邏輯）及經驗法則（事實），務必以現行法律規範及實際現況回答義務人，切無信口雌黃、虛與委蛇，反使義務人產生抗拒之心理，因而弄巧成拙而得不償失。

⁸ 魯格羅·亞狄瑟著，唐欣偉譯，法律的邏輯，商周出版，2005 年 1 月初版，第 166 頁。

⁹ 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有「訊(詢)問」、「對質」及「交互詰問」之相關明文規範。筆者個人認為，「訊(詢)問」及「對質」之區分，在於前者係採自由發問及回答之方式為之，後者則採一問一答之方式為之，二者相同之處在於只有問答雙方，構成二面關係。另外，因「對質」雙方通常利害關係相反，故不可能採取自由發問及回答之方式為之，因此被告問及證人間對話只能為「對質」，而不能為「詢問」，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69 條及第 184 條之規定。而「交互詰問」雖然也是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為之，但問者再區分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辯護人(或代理人)二方，答者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等，構成三面關係，而法官及被告不參加詰問程序。以上見解供讀者參考。

淺談行政執行當事人：以法院選派公司清算人為例

壹、前言

在行政执行程序¹中，除移送機關外，係以「義務人」為執行當事人。義務人的型態有自然人、獨資商號或合夥及公司等最為常見，其中公司部分則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在以義務人為公司之情形，相關文書之送達，例如處分書、執行命令等，或強制處分之執行，例如拘提或管收，因公司本身無實體形式存在，均以公司之負責人為對象²，且因負責人對外有代表公司之權，故公司負責人之擇定，至關重要。按公司之負責人，係以公司法第 8 條為據，原則上為董事，惟公司如進行清算程序³時，則以清算人為負責人。至於公司清算人如何產生？如果依法律規定仍無法確定清算人時，該如何解決？實務操作上是否

有所困境？本文擬以筆者在辦理執行業務時，所遇有關「法院選派清算人」案例中，面臨到的法律爭議，來作為探討。

貳、公司清算人之決定

清算人之決定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如下⁴：

一、當然清算人（又稱法定清算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 322 條），此之董事指全體董事而言；有限公司則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另外若股東有人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9-80 條），此係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

二、章定清算人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得規定清算人人選，此際，應從其規定，不再以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

三、選任清算人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自得分別由股東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從股東或董事以外，另選清算人。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林家禾

四、選派清算人

當股東或董事因故（如股東死亡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董事如因經濟犯罪而逃匿無蹤等）不能擔任清算人，而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且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此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公司之清算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如股東及公司債權人等。

參、案例剖析

一、背景

查李○池、史○林等人均係買賣黃金之業者，渠等自民國 97 年間起，為引進外資更買黃金賺取差價，並逃漏因大量黃金買賣而需負擔之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竟各自與案外人陳○華等人，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犯意聯絡，以廣設公司、以人頭擔任負責人、短期經營公司之手法，逃漏因大量黃金買賣而產生之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⁵，案經臺灣臺中

¹ 本篇僅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部分，特此敘明。

² 參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及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等規定。

³ 公司於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應進行清算程序，請參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 1 等規定。

⁴ 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三民，2004 年 5 月增訂五版，第 567-568 頁。

⁵ 相關報導，可參自由時報 101 年 12 月 6 日頭版新聞、蘋果日報網路新聞：<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30/34920394/>。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市價近億元的黃金與現金，對之提起公訴。而本分署義務人佳○珠寶貴金屬進出口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正是以史○林為首之集團所設立之人頭空殼公司，且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一千八百萬餘元之稅金未繳，合計徵起金額為零元。

二、法院選派清算人

按佳○公司係於 99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遭廢止登記。設立之初僅有董事鄭○桂一人（唯一股東），其於 99 年 7 月 4 日卸任董事職位，改由某重度殘障人士即人頭羅○明（下稱羅君）擔任董事（亦為唯一股東）。惟羅君在 101 年 6 月間死亡，因義務人已無其他股東，又唯一股東羅君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所以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義務人公司廢止後，基於本件有「處理該義務人公司未了結之事務、貫徹課稅公平原則，以免其因無法送達而處於實質無法課稅之不公平狀態」等必要性考量及目的，遂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81 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新北地院肯認移送機關之主張，遂以裁定⁶選派對佳○公司之業務營運通知悉最切的史○林為清算人。

三、爭議問題

在法院以裁定選任清算人後，該受裁定之人是否即刻成為公司清算人，抑或需得受裁定人之承諾或同意後，始取得清算人之適格地位？因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遂成為一個灰色地帶，進而產生爭議。本案新北地院在選派史○林為清算人後，其旋即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並另以移送機關與本分署為被告，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主要理由在於「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非謂一經法院選派，受選派之人即當然有為就任承諾之義務，仍須經其為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云云。也因為這個緣故，本案佳○公司清算人為何人，在訴訟尚未確定前，似也無法對之為執行行為，故因而停滯下來。然而，上開主張是否有理由？是否須得其為承諾之就任意思表示，始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誠值有討論之必要！故以下分別觀察實務、學說見解之異同，並於文末提出筆者淺見，以資探討：

（一）實務見解

1、否定說

-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08 號判決
經查依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可知董事為法定之清算人時，當然不以董事承諾為必要。同理，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時，亦係依法由法院選任產生之法定清算人，既係依法產生者，自無須被選任者承諾之必要。又公司法第 97 條所定：「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公司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依該法條文義規定，公司法關於清算人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而公司法上選任之清算人係屬法定清算人，自無受選定人承諾之必要，已如上述，自應先予適用。是以，如以承諾為選任清算人生效之要件，則顯與該裁定選任意旨相悖，亦與非訟事件法規定就此選任裁定不得抗告之立法目的有違。
- (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7 號判決
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 171 條及第 175 條第 1 項前段各定有明文。是以經法院選派公司之清算人者，即應依法執行清算人之職務，不得聲明不服，拒不就任。
- (3)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
非訟事件法關於選派清算人裁定，並未以清算人就任為其生效要件（參見非訟事件法第 171 條至第 181 條），逕以就職為清算人委任關係之生效要件，即與非訟事件法立法意旨、法律體系不符。
-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08 號民事判決⁷

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聲請選派佳○公司之清算人，係為貫徹課稅公平，以免該公司因無法送達而處於實質無法課稅之不公平狀態而有害公益，故就法院選派原告為佳○公司之清算人此一事件，自具有一定之公益性，且法院之選派亦需考量事件之妥當性、展望性，而特別需求法院職權之裁量，則在此公益性、妥當性、展望性之考量下，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選派原告為佳○公司之清算人確定，原告即應依法受該裁定確定效力之拘束，自無再由原告任意決定是否同意受任為佳○公司清算人之餘地甚明。

2、肯定說

- (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79 民事判決⁸
若係經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該受選派人並不因法院之選派而當然有為就任承諾之義務，自須經其為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發生委任之關係，此與清算人經選派後，有法定應解任之事由而為解任者，係屬兩事。
- (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194 號民事判決⁹
清算人如係以章程規定、股東決議或法院裁定等其他方式另定清算人者，因公司清算人並非該受選任或選派之人之法定職務，自不因此當然就任或有為就任承諾之義務，而尚需由受選任或選派之人為就任之承諾意思表示，始與公司之間成立清算人之委任契約。
- (3)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¹⁰
清算人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成立，原則上應以清算人同意擔任其職務為前提；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公司法規定選派清算人時，其清算人亦須就任後，方應依法執行清算職務。
- (4) 經濟部 81.8.27 商字第 223740 號函釋¹¹
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因需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其與公司之關係，既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

（二）學說見解

學說多數見解亦認為，選派清算人不因法院之選派而當然有為就任承諾之義務，須經其為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¹²。

（三）筆者淺見

有關法院選派清算人，是否應得被選派人之同意或承諾為生效要件，多數普通法院民事庭及學說之見解，似未考慮法院選派清算人或有其公益性考量，故頗值商榷。本文贊同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認為毋須得被選派人之同意，並自法院下裁定之時起，即具公司之清算人適格地位，理由詳如下述：

- 1、立法者既然制定在無法依正常程序產生清算人之狀態時，藉由法院介入，秉持公正第三人之角色，依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公司清算人，經過慎重審視被選派人是否適任清算人角色（例如與該公司之淵源等），並進而決定其人選，不啻為了避免此種懸而未決的法律關係？如果被選派之人仍得自由決定是否為就任之意思表示，則由法院選派清算人一事看

似多餘，亦無實益！況這樣解釋的結果，似有可能因為被選派人具有否決權，而使該立法目的遭到架空，而這樣的發展形態絕非立法者所設想的。

- 2、又公司法選派清算人的規定，亦得從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可窺其配套措施。按非訟事件法第 175 條已明文，對於法院選派公司清算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故其立法目的顯已揭示，受選派之人對選派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救濟，即應受該裁定之拘束，自不可能還有得其承諾與否之就任問題。由此觀之，上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民事裁判之見解，似與立法意旨有違！蓋法院已裁定被選派人為清算人，且不能聲明不服，但被選派人為何又得以「單方不同意或不承諾」之表示，來推翻法院裁定之效力？如此形同訴訟外之救濟，其矛盾之處至為顯明。
- 3、另外，依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民事庭的見解，係僅從個人私益之角度為立論出發點，似未詳加審酌選派清算人的公益性目的。蓋公司積欠鉅額稅款，因其法定代理人從缺之故，所以相關執行作為均無法進行，對於國家稅收之徵起，將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尚有執行期間的規定必須遵循，萬一執行程序因此原因停滯不前，反而成為義務人脫免責任的利器，這絕非法治國家所樂見的！再者，如此先例一開，每每公司實際負責人對於法院受選派清算人的動作，均表示不予承諾或同意，將導致人頭公司、空殼公司林立盛行，只要公司面臨稅務問題，就放倒公司並成立新的公司，此舉亦對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極大的不利益。
- 4、未按「意定委任關係」與「法定委任關係」，均得與公司成立清算人委任關係。清算人承諾擔任公司清算人，這是基於雙方互相意思表示合意而成立，是意定委任關係；若是基於法院之選派，則該清算人則是因法定原因而成立委任關係，與意定不同，亦無承諾與否之問題。上開採肯定說的見解，似均侷限於清算人的產生只有「意定委任關係」一途，而忽略尚有法定委任關係產生之部分，頗值商榷。

肆、結論

筆者收受高等法院敗訴判決後，旋即具狀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截至本文完成之時¹³，歷經十餘月，仍無任何音訊。但若本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要推翻似不具期待可能性矣！設若不幸遭最高法院駁回，移送機關與執行分署就得傷腦筋了，蓋義務人處於群龍無首之際，應如何續予執行¹⁴？若以羅君之繼承人聲請法院選派為清算人（本案除史○林外關係最切之人），但如果該繼承人如法炮製史君的手段，不予承諾就任，就會陷入無限循環的死結當中。其實可以採取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被選派之人無任何爭執空間，從被選派之時起即為清算人之適格地位，則後續執行程序便可順利進行，如此也可確保國家稅收徵起之契機，並對國家公益的影響力降到最低。當然，治本之道，乃在將來立法時如果能詳加考慮本爭議問題，直接於公司法明文化，於法律漏洞填補後，以利杜絕不肖、惡意逃稅之義務人。爰建議公司法修法內容如下表格：

¹³ 105 年 5 月 16 日完稿。

¹⁴ 移送機關表示因本件已逾徵收期間，無法註銷稅單後再以改課方式重新開單。

⁶ 參新北地院 102 年度司字第 47 號裁定。

⁷ 此判決為本案之一審判決見解。

⁸ 本件係與否定說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同一案例事實，結果為最高法院廢棄高等法院之判決。

⁹ 此判決為本案之二審判決見解。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多數均持肯定說見解，可參該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2 號、99 年度上字第 1157 號、96 年度非抗字第 58 號等民事裁判。

¹¹ 同見解參經濟部 58.11.7 商字第 03808 號函釋。

¹² 同註 4 文，第 569 頁；王文宇等五人合著，商事法，元照，2006 年 2 月二版，第 186 頁。

條 文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第 81 條	不能依第 79 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不能依第 79 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受選派人自受裁定時起，發生效力。
第 322 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第 1 項)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 2 項)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第 1 項)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受選派人自受裁定時起，發生效力。(第 2 項)

人權大步走一欠稅綿綿無絕期

2012年3月5日的清晨，當黑暗還籠罩著大地之際，阿禾獨自一人佇立在花蓮七星潭的沙灘上，靜候東方黎明的曙光。天空漸次泛白，間夾著淡紫的霞光，倏忽間金黃的太陽從海面躍出，照亮了大地，又是新的一天到來。

阿禾深吸一口氣，閉起雙眼，任由陽光灑落，海風輕拂，心中默默想著，苦難的日子終於結束。

阿禾在1996年代獨資開設一家著名餐廳，因為沉迷賭博，欠了大筆賭債，迫不得已將餐廳轉讓以清償賭債。失業很長一段時間，最後才到一家建築公司當工地主任，領取每月約3萬多元的薪資過活。這種歸於平淡的生活，阿禾坦然接受，但花蓮分署2010年間的一紙扣薪命令，卻攪亂了阿禾的世界。

原來阿禾之前經營的餐廳被國稅局查到未申報1998年的營業稅，而在2004年核發稅單補徵500萬元，因阿禾逾期未繳納，國稅局於2005年間移送花蓮分署執行，花蓮分署陸續執行阿禾之財產，但只受償10萬餘元。2010年間花蓮分署查得阿禾有薪資可供執行，於是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執行。阿禾為了這件事，買了本六法全書，仔細研究《稅捐稽徵法》的規定，發覺他的情形應該已逾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趕快寫了聲明異議的狀紙，送到花蓮分署。沒多久執行署的聲明異議決定寄來了，阿禾打開公文一看，「異議駁回」4個字殘忍地映入眼簾。細讀內容，原來執行署認為移送機關之核課期間是實體事項，該署及花蓮分署無法審認判斷，而花蓮分署形式審查本件執行名義已合法成立而據以執行，並無違誤；至於本件之徵收期間，依2007年3月21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花蓮分署得繼續執行到2012年3月4日，因此將阿禾的異議駁回。阿禾於是轉而找國稅局爭執核課期間的問題，但國稅局告訴他，因為他的餐廳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營業稅，所以核課期間為7年，該局補徵本件之稅款並沒有錯。阿禾終究只得忍受每個月薪水被執行三分之一的生活。

「終於等到這一天了！」阿禾帶著重生的喜悅，前往工地。他迫不及待的告訴工地的會計小姐，從今天起工地再也不用每個月扣他薪水了！

「可是花蓮分署沒有來公文通知耶，不然我打電話問看看好了……」會計小姐好心的回答阿禾。

到了中午休息的時間，阿禾連飯都來不及吃就跑去問會計小姐。

「阿禾，花蓮分署說，因為您的案子還欠400多萬元，按照2011年11月23日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規定，還可以繼續執行到2017年3月，所以要工地繼續扣您的薪水。他們還說如果扣薪三分之一會影響您

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計，您可以檢附相關事證請求酌減扣薪之比例。」會計小姐吞吞吐吐地把聽來的話轉達給阿禾。

這個晴天霹靂的消息，讓阿禾整個下午都無心工作。下工後，阿禾滿肚子委屈，又提起筆寫聲明異議狀，陳述著為什麼當初說他的案件只可以執行到2012年3月4日，現在卻又改成可以執行到2017年？

阿禾放下筆，把狀紙摺進信封內，將信寄出……20幾天過後，執行署的聲明異議決定書終於寄來了，阿禾雙手拆開信封，將決定書攤平在桌上。

「異議駁回」又是這4個字。執行署以依2011年11月23日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阿禾的案件自2007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為理由，駁回阿禾的異議。

「天長地久有時盡，欠稅綿綿無絕期啊……」阿禾走出屋外，望著西邊布滿彩霞的山頭，火紅的太陽慢慢沒入山間，大地漸漸被黑暗吞噬。長日將盡，而阿禾的欠稅何時才有個了局？

爭點

延長執行期間是否係不法限制人民之權利？分署執行義務人之薪資是否已致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無法維持適當生活程度？

人權指標

國家對人民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國家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

國家義務

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負有尊重、保護及實現之義務，即國家應避免採取任何措施妨礙此種權利，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此種權利，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解析

（一）依《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規定，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人民亦有享受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故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

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時，分署雖得對義務人之財產予以執行，惟其執行結果不能影響義務人之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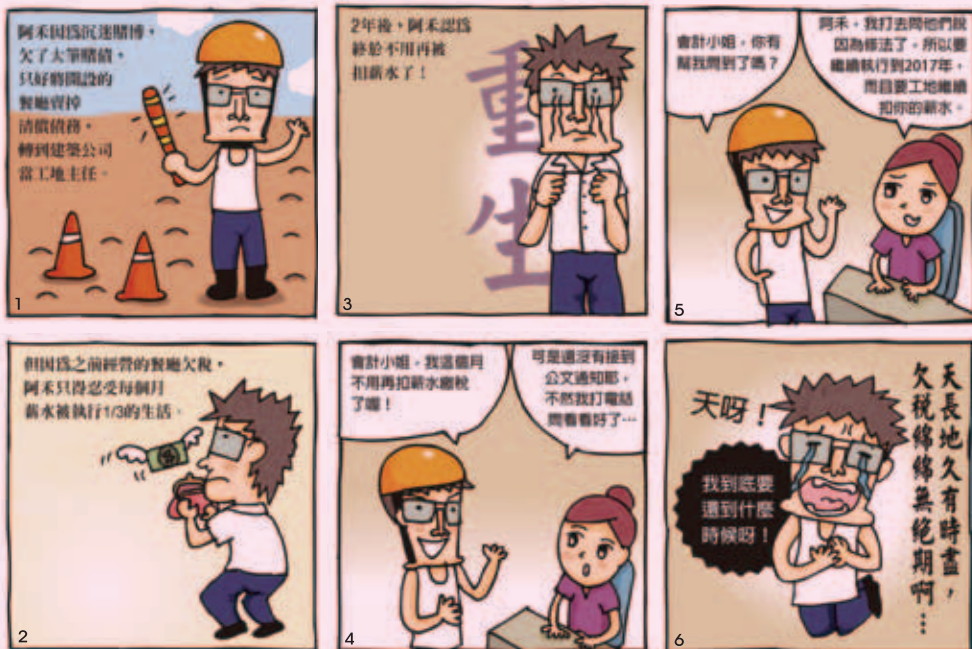
（二）《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租稅的徵收，均須有法律為根據，故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均須有法律規定，人民始負納稅之義務。又「核課期間」係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課稅事實在一定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徵收期間」係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之期間，亦即對於應徵收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復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所明定。

（三）2007年3月21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嗣2007年3月21日《稅捐稽徵法》第23條增訂第4項、第5項規定為：「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第5項）。」其後，2011年11月23日《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又修正增訂但書規定，經修正後第5項規定為：「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1、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依此新修正之規定，此類案件之執行期間應予延長，分署依上開修正規定，於延長執行期間內繼續執行，並無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四）本案例中阿禾滯欠之稅款，因移送機關已於2007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原僅得執行至2012年3月4日，惟因截至2012年3月4日止，阿禾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依2011年11月23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增訂但書第1款規定，本件自2007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是以花蓮分署繼續執行阿禾之薪資債權，係依據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規定，並無不合。花蓮分署僅就阿禾薪資執行三分之一，已兼顧維持其個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另阿禾之薪資如經執行三分之一之後，已致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無法維持生活所必需者，花蓮分署得依阿禾之申請酌減每月應扣押執行之金額。故花蓮分署就阿禾之薪資債權執行，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及《憲法》第19條之規定。

（五）至阿禾主張本件稅款已逾核課期間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本件移送機關以阿禾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其餐廳之營業稅，所以認定核課期間為7年。如阿禾對於是否有前開條項第3款之事由有爭議，因涉實體事項，非阿禾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阿禾對此部分如有疑義，得依法對移送機關提起行政救濟。花蓮分署亦得將阿禾此部分之疑義，協助阿禾轉請移送機關查明處理或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欠稅綿綿無絕期



最珍貴的母親節禮物

臺北分署 / 書記官 施群英

天下的母親最想收到的母親節禮物是甚麼呢？是最新的手機？或者是享受一頓母親節大餐？還是完成與兒孫團聚的宿願呢？

這個案件於 103 年 2 月間移送到臺北分署執行，由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復查決定書中得知，義務人之配偶於 101 年 5 月間贈與移轉登記位於臺北市大直地區的房產予義務人，而義務人又於同年 6 月間將獲贈之房產脫手出售給他人，獲利新臺幣（下同）7,000 萬元，然義務人並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奢侈稅）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天內計算應納之稅額，自行填載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因而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課 1,050 萬元之奢侈稅並處以 1 倍罰鍰 1,050 萬元，合計本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2,100 萬餘元。

本件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已被我們多次調查並執行，惟仍不足清償滯欠的稅款，且義務人同時也被本分署及國稅局限制出境，以避免義務人潛逃出境，影響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在執行本案過程中，數次依法定程序通知義務人前來說明財產狀況及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但義務人始終從未出現過。經與執行官商議後，決定前往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直地區現場執行，以便確認義務人現在是否居住在戶籍址，並進一步調查她的生活狀況，看看她是否有清償的能力。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能住在臺北市大直地區，應該都是實力不錯的人，我與同仁在前往現場執行的公務車上討論著：「義務人能滯欠高達 2,100 萬元奢侈稅款又住在大直地區應該會是個有錢人吧？」，我們一到執行現場，哇！果然不出我們所料，義務人戶籍址是位於大直的高級住宅區內，從義務人住處外觀看來，建築氣派宏偉，就是一般人所謂的豪宅，與臺北市帝寶不相上下，環境清幽公共設施完善，我與同仁環顧住處周圍環境，有許多保全人員戒備巡邏，看起來守衛非常森嚴，該棟住戶應該非常注重隱私，不喜歡陌生人打擾吧！我們向保全人員表明來意並出示證件，請保全人員讓我們入內現場執行，只見他猶豫許久，便拿起室內電話聯絡住戶，我們約略在門外等待 30 分鐘後，才見到保全人員姍姍來遲的告訴我們：「住戶家中現在僅外傭在家，也未見過義務人本人，只有見過義務人的兒子一家人住在這裡，因為義務人的媳婦現在送小孩上學不在家，也不知何時會回來，請你們先回去，我會轉交通知單給住戶。」當下看一下手錶，已快中午 12 點了，心想既然來了，不如多等一會兒，說不定義務人的媳婦也快回來了。

大約到中午 12 點半，看到對面馬路上，有一位面貌清秀的女子，緩緩從馬路另一頭向我們這裡走了過來，會不會就是我們要找的人？只見她向保全人員微微的點點頭，打個招呼，便要往一樓大廳方向走去，而在此時，保全人員向她說明我們此次的來意，她委婉的對我們說：「因為婆婆欠別人大筆債務，現在已不住在這裡，她目前居無定所，也不知道如何能聯絡的到她，我會詢問律師的意見，看看這筆稅款該如何處理？」說完後她頭也不回的往往處走去。我們在失望之餘，對於身為媳婦的她不知道婆婆去向實在難以置信，但以目前情況來看我們也只能先回分署，並隨即向執行官報告此次現場執行之結果，經執行官裁示，發文向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之派出所，請員警協助調查

義務人是否確實住在戶籍地址，以便確認她的行蹤。

經過幾日後，義務人轄區派出所回報表示：「該址住戶及該大樓總幹事均拒絕警方進入且拒留個資。」唉，原來連神通廣大的警方也有吃閉門羹的時候，不過，沒關係，我們再繼續努力。再次訂時間請義務人至分署來陳報財產狀況，到了約定的那一天，突然接到義務人委任律師的陳報狀，但還是未見義務人來分署報告財產狀況，陳報內容略述：「義務人的先生於 102 年間突然去世，身後留下龐大債務，他除跟銀行貸款外也跟高利貸業者借款，繼承人中包含義務人在內也都依法拋棄繼承，但還是受到許多債主的威脅、恐嚇逼討債務，因義務人已 70 歲了，為了保命，也只能暫時走避並不是要惡意逃避、隱匿財產而無故不繳，請分署再多寬限一點時間，到時候一定會到分署說明並盡國民義務。」云云。我當下看到陳報狀時，雖同情義務人目前的處境，但仍有些許失望，似乎離完成執行目標尚有段距離，不過心想，至少義務人願意請律師來處理，可見她是有意願要解決問題並非置之不理。

在往後的幾個月內，經執行官裁示調閱義務人信用卡刷卡資料、電信紀錄等相關資訊，所得到的結果令我有點驚訝，義務人目前的狀況似乎並不是像委任律師所說的「欠人大筆債務遭人追債暫時躲避」。從調閱她的信用卡資料中顯示，她習慣用信用卡刷卡消費，消費的地點遍及大臺北精華地區，如忠孝東路頂好商圈、太平洋崇光百貨商圈、臺北市信義區、微風廣場等，而刷卡內容也多以在各大百貨公司內消費為主，似乎看不出義務人有受債權人威脅、恐嚇的情形，仍然可以優閒的逛街買東西，與我們經驗認知中的「躲債人生」似有不符，或許逛街購物消費也是種排解壓力的方法，這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另外，從義務人開戶銀行調閱交易傳票中發覺，義務人部分帳戶內有大筆金額流動的紀錄，直覺告訴我，案件並不單純，背後一定藏有不能說的秘密，隨即，便發文給國稅局，請他們派員到分署協助調查義務人帳戶內資金流向是否有異常的狀況，有沒有隱匿財產的情形。

經國稅局協查人員查詢之結果，發現義務人帳戶內某幾筆資金往來極度詭異，我馬上陳報給執行官知道，經執行官裁示，傳關係人來分署說明。到了說明那天，經執行官詢問關係人那些可疑的資金往來流向及用途為何時？他們都說不清楚，只能從關係人談話中，知道義務人是一個極度在她先生呵護下，生活無憂無慮的貴婦，至於資金流向可能要問義務人本人才知道。天啊，到頭來案件又回到原點，看來，還是必須要請義務人出來說明，才可能釐清案情的真相。只是，義務人一直神隱避而不見，案件所有大小事都交給委任的律師處理，然律師卻說不知義務人在何處，所有跟案情有關的問題都是靠 LINE 與義務人聯絡，這實在讓我們傷透了腦筋。

就在我們絕望之餘，案情似乎又露出了一線曙光，我們由義務人的電信資料中得知，義務人電話帳單寄送地址已由原戶籍地址悄悄的變更到臺北市的某個精華區，再加上義務人最近就醫的就診紀錄中也顯示，她最近時常到該精華區附近的醫療院所就醫看診，這就說明了一件事情，義務人極有可能藏匿在此處，而且可信度極高，但是，執行官考量到義務人年事已高

又有就醫需求，似乎不宜過度驚動對方，以免造成義務人的恐慌，所以，我們也只能按兵不動，仔細推衍案情，準備與義務人來一場心理戰。

105 年 3 月中，我們再度傳喚義務人到分署說明，一如往常般都是由委任律師前來，執行官向律師說明：「我們已掌握到義務人的行蹤並且從分署調查的資料中顯示，義務人並非完全無資力可清償，她帳戶中有多筆資金流向有異常情形需待釐清，另外，發現她處分多筆信託財產而產生之交易所得亦需了解資金之流向，請她務必前來配合調查並具體提出清償計畫，否則分署將不排除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義務人，請回去務必轉告義務人」，這時，委任的律師似乎有點錯愕，馬上對執行官說：「義務人說本稅的部分她有能力借款繳納，至於罰鍰部分因金額太高可能借不到，也認為核課不當，她現在有拜託兒子幫忙想辦法籌錢清償，因為滯欠金額高達 2,100 萬元，對一般人來說並不是小數目，可否再給我們一些時間籌錢。」隨後，執行官諭知委任律師給義務人一個月時間處理。

很快的，一個月的時間過去了，105 年 4 月底，又再度傳義務人到分署說明，原本以為這次律師又會跟上次一樣使用拖延戰術，毫無所獲，沒想到，這次老天爺很幫忙，一進到詢問室律師就向我們表示：「義務人已經跟她在臺灣的兒子商量過，兒子也願意想辦法幫母親籌錢償還部分的欠款，我今天有帶一張支票先繳納義務人滯欠奢侈稅本稅部分的欠款，至於罰鍰部分希望再給一點時間籌措，義務人請求可否先繳本稅部分，並解除限制出境，因為今年的母親節快到了，她很想念人在美國的兒子和孫子，由於滯欠奢侈稅款被限制出境，已經有好幾年都沒辦法出國享受天倫之樂了。」執行官告訴律師，她能體諒一位母親思子心切的心情，也很願意幫忙她完成出國的心願，但在限制出境原因消滅前，尚不得解除義務人出境的限制，執行官請律師回去轉告義務人，儘快籌措罰鍰部分的金額來繳納，我們會盡力完成義務人出國的心願。

到了 5 月，義務人委任之律師都沒再與我聯繫，心想，義務人滯欠的本稅都已清償了，至於滯欠罰鍰應該會設法處理吧，於是就主動與律師連繫，律師告訴我，過幾天他會來處理罰鍰問題，請我們在他們清償後儘快解除義務人出境的限制。

過了 2 天，委任律師果然依約完全繳清義務人滯欠之罰鍰，我們也迅速發文給移民署、海巡署，請他們解除義務人出境（海）的限制，就在用電話與律師聯繫以確認義務人可出境的當下，我心裡默默的想著，世界上最珍貴的母親節禮物，應該不是最新的手機，也不是享受一頓美味的母親節大餐，而是能與思念已久的親人見上一面，聊一下天吧。案件中的義務人，這幾年的母親節一定有所缺憾，但是就在兒子的孝心下，今年的母親節一定過的跟往年的母親節不一樣，更有意義，這或許是兒子給母親最珍貴的母親節禮物了。

在外人的眼光中，從事行政執行工作的同仁，為了執行績效總是讓人覺得一板一眼、冷酷無情、難以妥協。仔細的檢視自己，或許因為工作關係，有時也不得不將自己的內心武裝起來，不輕易流露出情感。但是理性與感性是可以並存的，所以時時提醒自己，面對承辦的案件時，要有同理心，深入去了解義務人的難處，這樣或許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進而得到雙贏的結局。

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王姝雯

主要所得來源為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237 萬 6,347 元及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退

（文轉第 8 版）

法網恢恢 疏而不漏 義務人啊！別再為難自己了

10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正與國稅局電話聯繫有關東帝士集團前總裁陳○豪在臺南地區不動產拍定後續相關處理細節時，平常沉穩的書記官匆匆跑進辦公室用雀躍聲音說著：「執行官，管收的那位國○人壽謝姓前副總委任他的親友在剛剛繳清案款了，你看，這是他的收據。」最振奮人心莫過於收到義務人繳清案款

訊息，這件新加入的年度重點執行目標在執行團隊縝密的規劃執行後，終在年底關帳前順利達陣。

猶記在 104 年 9 月受理這位謝姓義務人所滯欠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特專案件，在審查過程中立即吸引我目光是移送機關在移送執行資料中還加附了移送執行案件中極少看見之網路申報資料，依申報資料記載，

（文接第 7 版）

金管理委員會之所得 580 萬 8,416 元，一般白領薪資階級怎有可能如此高額所得，這位義務人應屬高層主管，且既為退休人員即表示他在這家壽險公司相當資深，所累積之財富應不少，然而在財產資料上卻顯示義務人名下無不動產也無利息所得，這是件很弔詭的事，看來這位義務人應是有備而來，事先將財產處分隱匿之可能性極大。

在迅速瀏覽移送機關檢附之資料後，研判本件全額徵起可能性極高，隨即在年度計畫裡增列本件為小組重點執行目標並擬定執行策略，由於義務人財產資料並無利息所得，不符常理，立即交辦專責人員透過金融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在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果然查得義務人在彰化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有開戶資料，書記官也立即依指示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存款，雖僅扣得郵局存款 1,448 元，卻也因此迫使義務人於收到扣押命令翌日立即到本分署關心案件，初來乍到本分署莊嚴肅穆的詢問室，謝姓義務人顯得過於沉穩冷靜，可見其在社會歷練經驗豐富，經以迂迴方式詢問義務人，其終承認在退休前為國○人壽公司高層主管，職稱為副總經理，退休後仍受聘為國○人壽公司顧問，惟卻稱退休金已用於清償賭債、卡債及房貸，更表示雖在壽險公司每月有五萬元顧問費，但每月仍須清償房屋貸款及卡債，僅餘一萬五千元生活費，雙手一攤說無能力清償，一副執行機關能奈何之高傲態度。

曾為知名壽險公司高層主管之義務人竟稱因賭博揮霍致無資產，見其眼神及言談舉止即知其說謊，詢問過程義務人態度消極不配合，看來只有運用強制手段才能滅義務人銳氣，才有進一步徵起可能，而為避免打草驚蛇，這第一次的詢問先以軟性勸諭方式命其應在 10 日內提供清償計畫，在此同時我們也依執行策略啟動天羅地網調查程序。

（一）調查義務人有無顯有履行義務能力，故不履行

為瞭解這位謝姓前副總在 103 年度高額所得資金流向及有無履行義務能力，我們函請其原任職公司國○人壽公司提供義務人 103 年度受領該公司之薪資及退休金所得之總金額及支付方式，國○人壽公司向本分署陳報在 103 年 3 月 12 日將 16 萬 1,916 元以匯款方式匯入義務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中，另外再開立二張票面記載金額分別為 1,288 萬 8,495 元及 122 萬元之支票給義務人收執。經核算義務人 103 年度受領之退休金總額高達 1,427 萬 411 元，再比對義務人往來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此二張 1,288 萬 8,495 元及 122 萬元支票業經提示，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存入義務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另外義務人亦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受領勞保局核發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59 萬 806 元；合計義務人於該帳戶內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單筆存入該帳戶逾 30 萬元之金額即高達 7 筆，該 7 筆存款總額更高達 1,862 萬 827 元，義務人擁有高額所得及存款，足證其財力資金雄厚，實有履行義務能力，卻故不繳納 136 萬 6,533 元之稅款。

（二）調查義務人有無隱匿處分財產情事

1. 據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經分析比對，義務人發現只要有大量存款存入，義務人隨即於數日內將金額領出，如退休金 1,288 萬 8,495 元及 122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存入義務人帳戶後，於同日以轉帳支出方式支出 603 萬元、255 萬元、150 萬元、42 萬元、224 萬 4,487 元；103 年 4 月 17 日存入 150 萬元同日轉出 26 萬元，4 月 18 日再以現金領出 120 萬元；103 年 4 月 25 日存入 150 萬元，同日轉出 121 萬元等，顯見義務人於取得退休金後，為規避納稅義務，以存款密集轉出方式，將名下財產逐一隱匿處分。

2. 義務人稱「退休金已全數拿去清償卡債及房貸，迄今尚有債務」，然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提供義務人信用卡申辦資料顯示義務人僅持有國泰世華銀行之信用卡，且早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申請停用，另本分署向國泰世華銀行函查義務人 103 年迄今信用卡消費紀錄及信用卡繳款、欠款情形，依該行函

復資料義務人已無欠款，歷史繳款明細共有 2 筆百萬元以上繳款金額，分別為 103 年 1 月 3 日繳款 109 萬 7,994 元及 103 年 2 月 10 日繳款 290 萬元，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3 月 3 日止總繳款金額為 415 萬 5,026 元，而義務人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始受領退休金，顯見義務人並非以退休金所得繳納信用卡款項，義務人企圖以不實事實隱瞞退休金流向甚明。

3. 義務人於第一次到場說明時曾陳述於 103 年向聯邦銀行借了 60 萬元短期信貸，並稱還有 50 萬元未清償，每月須還款 2 萬 1,500 元，然據聯邦銀行函復義務人係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借 60 萬元，每月還款 2 萬 5,800 元，在 104 年 7 月 27 日由第三人匯入 47 萬 9,042 元以償還借貸，9 月 8 日再還款 2 萬 1,597 元，義務人實已清償聯邦銀行債務。

4. 本分署透過地政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位於臺南市東區住所之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依謄本記載義務人係在受領高額退休金後申報綜合所得稅前夕即 103 年 4 月 25 日以夫妻贈與方式將戶籍地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前妻即曾素琴名下隨後辦理離婚，本分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派員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訪查，在場鄰居表示義務人獨自居住該址，前妻早已搬離，可知義務人為規避強制執行，以假贈與方式過戶至前妻名下。

經過上述緊鑼密鼓的調查，義務人有履行義務能力

無緣社會

按下列印的符號，豎起耳朵，影印機窸窣地捲入紙張，同時盯著螢幕，手裡已經在輸入下一份公文。聽著窗外微風吹拂，但它似乎翻不動安詳的落葉，聽著車子轟隆咆嘯，但它似乎只是低速駛過，一晃眼，桌子右手邊早已堆積成了一座藍色小山，辦公室裡，秒針與時針不斷相互競走，唯一停下，是左上方的電話聲響起時。

接起電話，電話那頭各式各樣的問題接踵而來，可能傳來的是義務人的抱怨、斥責，「我工作也沒賺多少，你現在扣我的薪水要我怎麼過下去」、「我什麼通知都沒收到，為什麼你們就在執行」、「我不是已經繳過了嗎？你們怎麼又要叫我繳錢」，或是義務人的詢問、請求，「我接到你們分署的通知，這是不是詐騙」、「我現在經濟上有困難，能不能辦分期」、「我不知道有這個罰單，這是在哪裡被罰的」，除此之外，工作一年半以來也常常接到社工或社福團體替義務人諮詢的電話，這類型的義務人往往有多個共通點——不識字、獨居、老人。

2010 年日本 N H K 電視台播放了「無緣社會～無緣死 3 萬 2 千人的衝擊」的特別節目，某些人失去與家族連結的「血緣」、與故鄉連結的「地緣」、與公司連結的「社緣」，無血緣、無地緣、無社緣，此即「無緣」，漸漸地人情淡薄、不再有交集的社會，就是「無緣社會」，而這些人有的是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沒有足夠的儲蓄、沒有可仰賴的親人的高齡者，成為所謂的「下流老人」。在高齡化急遽發展的臺灣，並非看不到這種現象。

在宜蘭，總人口數約有 46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

及隱匿處分財產之管收事證已相當明確，義務人雖經本分署聯繫仍遲遲未提供清償計畫，考量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且依相關資料義務人係有能力繳納案款，如其有誠意處理實無須走管收這途徑，因此再次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核發命令命義務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到場說明資金流向及陳明清償計畫，然義務人到場後仍稱退休金係償還借貸，卻未能提出借貸證明，企圖以謊言誣稱債務累累無能力清償，看其無處理欠稅誠意，便當場依法予以留置並給予充分時間聯繫親友，然義務人雖聯繫親友卻仍堅稱自己無能力清償，本分署遂於同日下午 5 時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在歷經 1 個小時言詞辯論後，法院裁定准予管收這位謝姓前副總，隨即交由本分署執行人員解送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管收。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經過執行機關與主管機關合作比對分析，必可立即查出隱匿處分財產事證，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本件義務人謝姓前副總於管收前屢稱無能力清償，於管收後不到一週即將欠款清償完畢，財力雄厚的謝姓前副總早已過慣優渥富裕生活，怎耐得住管收後蹲苦窯的日子，再高傲的身段也有該放下的時候，納稅義務本是國民應盡責任，既有能力繳稅，何苦堅持不繳，為難自己，終讓自己走入被管收一途，實為不值。

宜蘭分署 / 書記官 蘇春蘭

人口數約有 6 萬 6 千人，占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四，所謂的「下流老人」，經由現場執行、社工或社福團體來電不難接觸到，而這類的獨居老人所滯欠的案件有時是監理站的燃料費以及稅務局的使用牌照稅，詢問他們後會發現未繳納的原因，有的是「根本不知道要繳」，又或者是「車子已經不見很久但沒去辦理報廢」，還有就是「年輕時候買車給子女使用，但子女後來就再也沒跟父母聯絡」。血緣、地緣、社緣本來是存在人與人之間的細線，細線連結彼此形成羈絆，但當無緣徹底與社會斬斷牽絆時，這些獨居老人不關心、不理會、不溝通的生活模式就漸漸成為常態。而打破常態的情況，往往是這類義務人的存款被扣押，或者是刷存簿時發現儲蓄已經被扣走，領的可能是社會補助，打電話來說明，但因漠然置之的生活型式，送達生效，過了法定的異議期間，這筆錢又回到了國庫，形成了一種無限的循環。

社會從「有緣」到「無緣」，如何使「無緣」再「結緣」，在執行案件過程中，社工或社福機構的確扮演重要的角色，有時，先透過他們的諮詢可以更加瞭解義務人的生活狀況、經濟條件，再經由分署內部的關懷弱勢辦理計畫，引介專門的社會扶助基金會定期個案協助，慢慢地使這些人再次與社會結緣。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高度工業化、都市化的時代，網際網路帶來了便利也產生了疏離，疏離造成了無血緣、無地緣、無社緣，但當我們對這個「無緣」多了一份關懷，此時，結緣已然開始發酵，它就像是一條河流，只要開始流動，就不會止息。

藝術畫廊

行政執行署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手捏柴燒竹節杯

柴燒令人著迷與驚豔的，在於縱使同一窯燒成，胚體擺放位置不同，其燒成色澤紋路亦不同，極難具有高相似度，每件作品所呈現出來都是唯一的。此作品是參加陶瓷博物館吳明儀老師柴燒技法專修班研習時，燒製的手捏陶杯，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高 6.8 公分，左右兩側刻有「平安、定心」。陶胚未上釉，素胚入窯

連續 3 天柴燒加溫至 1280°C，胚體經由木柴落灰高溫融化及烈火擁吻的交互洗禮後，所形成的天然釉色及火痕，上層有墨綠色、中間為玫瑰金色、下層為灰綠色，是一個具有實用兼欣賞之茶具，持之品茗，是一件令人賞心悅目之事。

